

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番荔枝防風支柱作業程序

114 年 9 月 3 日

一、目的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114 年楊柳颱風等農業天然災害(以下簡稱本次災害)受損之番荔枝農友，加速恢復生產並強化農業防災韌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因本次災害取得受災地臺東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核發受災證明文件(影本)之番荔枝(大目釋迦、鳳梨釋迦)種植農友(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受災土地須具通過番荔枝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申請人於核銷時併提供證書影本，始得請領補助經費。
- (三)以受災證明文件所載受災土地面積為補助上限。倘有土地流失及埋沒情形，經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土地流失證明，同意易地復耕。另曾於 108、109 年申請「臺東縣番荔枝鐵條支柱設施補助計畫」有案之土地，不納入本次申請。

三、受理及執行期間

- (一)受理時間：即日起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執行期間：本措施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受理及執行單位

土地所在地農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另送由臺東縣政府彙整造冊及研提計畫。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 (一)番荔枝防風支柱(補助標準依材質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且依現場種植株數，每公頃最多補助 600 支，限原地使用)
 - 1. 竹節鋼筋：直徑 7 分(22.2 公厘)以上、長度 6 尺(180 公分)以上，補助 1/2，每支最高補助 75 元。
 - 2. 鍍管：管徑 26.6 公厘以上、厚度 1.5 公厘以上、長度 6 尺(180 公分)以上、強度 STK400 以上，補助 1/2，每支最高補助 40 元。

- (二)以上項目需出示國產鋼材出廠證明，確認為我國國內廠商生產，且每支防風支柱須註記足以識別之記號。

六、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會提出申請。

1. 本作業程序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4. 受災土地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證書影本(得於核銷時提供)。
5. 轉帳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6. 受災地臺東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
7. 其他經審查要求需提供之文件。

- (二)受理審查程序：

1. 由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案件，經執行單位初審申請資料無誤並確認用地合法及尚未施作，填具「本作業程序申請補助名冊」(附件二)並檢附上揭申請資料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函送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經檢視資料齊全後，研提計畫並彙送至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以下簡稱東區分署)逕行審核。東區分署計畫核定後，函復臺東縣政府並副知執行單位。
2. 本項設施施工前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擬搭建防風支柱用地現況，提供可資佐證、明確標示防風支柱座落土地座標之素地照片，經東區分署初審(勘)確認符合規定後，通知申請人施作。如因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得由申請人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書(如附件三，含施工前現場照片)，經執行單位初審確認無誤後始同意施作。
3. 完成設置防風支柱後，由執行單位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防風支柱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並填列「本作業程序設置前、後會勘表」(附件四)。另由執行單位邀集臺東縣政府共同辦理計畫成果會勘(附件五)，針對受

補助農戶數隨機抽查 15%以上農戶數，必要時邀請東區分署共同派員，確認防風支柱整體皆需為新品，始同意核銷。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計畫完成後由執行單位編造「本作業程序申請補助清冊」正本 1 式 3 份(由執行單位、臺東縣政府及東區分署各自留存 1 份)(附件六)，並檢附請款收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影本(防風支柱全額發票或收據、施工前後會勘表、成果會勘表)等文件，函報臺東縣政府確認資料無誤，函送東區分署審核後，核撥補助款。
- (二)由東區分署將補助經費轉撥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轉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 (三)本計畫補助防風支柱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 (四)本計畫防風支柱須以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或收據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發票(或收據)品名原則為核定計畫書上之「番荔枝防風支柱」，數量需填列搭建之公頃數(勿填「一式」)，並於「番荔枝防風支柱」下方括弧註明支柱(竹節鋼筋/鋁管)數量(1 分地以 60 支為上限)。

八、計畫執行人員辦理會勘、驗收、會議等出差旅費，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經費及核銷。

九、監督與查核

由臺東縣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本次專案補助農戶及土地應列冊追蹤管理，並於 5 年內由東區分署不定期邀集臺東縣政府及執行單位辦理查核作業，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抽查表(附件七)。

- (一)抽查比率原則，按各執行單位申請案件總數：
 1. 申請案件未達 500 戶者，以抽選 5%申請案件總數為原則。
 2. 申請案件 500 戶以上者，抽選 25 戶。
 3. 被抽查之申請人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

十、本補助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番荔枝防風支柱作業程序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土地登記 騰本面積	_____公頃		土地受災 面積	_____公頃				
檢附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 ☐ 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證書影本 ☐ 受災地臺東縣政府及轄下鄉（鎮、市）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本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之災損照片 ☐ 切結書 ☐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等文件） ☐ 其他經審查要求提供之文件							
鄉(鎮、市、區)別地段	地號	自有土地 或承租	受災面積 (公頃)	防風支柱類別	申請面積 (公頃)	數量 (支)	補助款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範例 臺東市○○段	0749	自有	1	竹節鋼筋： 鉸管：	1	600	4.5	4.5
預定完成設置時間： 年 月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由公所提供本次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供各受理農會核對申請人資料。

註2：申請資料應與本次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登載資料相符。

註3：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4：防風支柱：補助 1/2，竹節鋼筋每支最高補助 75 元、鉸管每支最高補助 40 元，依現場種植株數，每公頃最多補助 600 支，限原地使用。

附件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番荔枝防風支柱作業程序申請補助名冊

_____農會

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受災土地座落				防風支柱 數量(支)	補助經費 (元)
				鄉、鎮、 市、區	地段/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 面積(公頃)	核定設置面積 (公頃)		
合計									

註1：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防風支柱：補助1/2，竹節鋼筋每支最高補助75元、鋁管每支最高補助40元，依現場種植株數，每公頃最多補助600支，限原地使用。

執行單位_____農會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總幹事：_____

臺東縣政府確認以上資料無誤後，函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臺東縣政府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三、先行設置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申請「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番荔枝防風支柱計畫」，於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地號，設置番荔枝防風支柱面積_____公頃，☐竹節鋼筋☐鋁管數量____支。現因配合農時復耕需求，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先行設置，並依本計畫相關規範辦理，本人願依實際核定結果自行承擔(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恐口說無憑，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二、檢附施工前照片一份。

此致

_____農會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專案補助番荔枝防風支柱作業程序設置前、後會勘表

申請防風支柱 類別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 謄本面積(公頃)	核定設置 面積(公頃)
竹節鋼筋：○○支 鉅管：○○支					
設 置 前	現況照片				
勘查 結果	(範例：經○○年○○月○○日現場勘查為合法用地、未設置)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				
設 置 後	現況照片				
勘查 結果	經與申請人現場驗收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範例：經○○年○○月○○日現場勘查結果，1.面積____公頃、2.竹節鋼筋/鉅管防風 支柱__支，與規定相符)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				

備註 2：申請人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及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五、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番荔枝防風支柱作業程序成果會勘表

農戶姓名	申請番荔枝防風支柱類別	設置用地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核定設置面積(公頃)	驗收紀錄登載之防風支柱類別及面積(公頃)	現況	
林先生	竹節鋼筋：___支 鉸管：___支	OO鎮	0000	0000	0.1	0.1 公頃 防風支柱 (竹節鋼筋/鉸管)___支	0.1 公頃 防風支柱 (竹節鋼筋/鉸管)___支	完工	
王先生	竹節鋼筋：___支 鉸管：___支	OO鎮	0000	0000	0.1	0.1 公頃 防風支柱 (竹節鋼筋/鉸管)___支	0.1 公頃 防風支柱 (竹節鋼筋/鉸管)___支	完工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執行單位：_____農會 承辦人：_____

會勘單位：臺東縣政府：_____；農糧署東區分署：_____

備註：申請農民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及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興設置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六、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番荔枝防風支柱作業程序申請補助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土地座落 鄉鎮市、地段	地號	核定設置面積 (公頃)	番荔枝防風支柱 補助款(元)	受領農 戶簽章
合計								

備註 1：本補助費清冊正本 1 式 3 份，由執行單位、臺東縣政府及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各留存 1 份。

備註 2：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____農會承辦人：____

單位主管：____

總幹事：____

附件七、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番荔枝防風支柱作業程序查核紀錄表

☐第 1 次查核 ☐複查（第 1 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申請人	土地座落			補助項目		查核 結果
	鄉鎮別	地 段	地 號	核定設置面積 (公頃)	防風支柱 (支)	
					(竹節鋼筋/鋁管：__支)	

輔導時間：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執行單位：_____農會 承辦人：_____

會勘單位：臺東縣政府：_____；農糧署東區分署：_____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切結改善日期：因_____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__年__月__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

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番荔枝防風支柱施作參考規範

- (一)支柱規格：以竹節鋼筋為佳，直徑7分(22.2公厘)以上，長度6尺(180公分)以上。鋁管管徑26.6公厘以上、厚度1.5公厘以上、長度6尺(180公分)以上、強度STK400以上。
- (二)施作方式：植株旁插置竹節鋼筋或鋁管作為防風支柱，插入角度 60° - 90° ，插入深度以3尺(含)以上，支柱及樹幹交叉點用繩索固定。

番荔枝防風支柱施作示意圖

